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頒行

小學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渝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滬六版

學課程標準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行所正中書局常部
者教育
仁人吳秉
行所正中書局常部

徐鐵英校對

(1731)

目 次

小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訂經過	一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九
小學訓育標準	二四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	七八
小學音樂科課程標準	九一
小學體育科課程標準	一〇二
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	一〇三
小學算術科課程標準	一六一

小學課程標準

三

小學初級常識科課程標準	一八六
小學高級社會科課程標準	二三二
小學高級自然科課程標準	二五八
小學圖畫科課程標準	二八四
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	二八九

小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訂經過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公布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後，經五年餘之試驗研究，各方認為尚多缺點，應加修正。其最顯著者：（一）理想太高，非一般小學所能普遍實施，即優良小學亦未必能切實做到；（二）內容較深，非一般兒童所能完全領受；（三）分量太重，非在規定時間內所能教學完畢；（四）各科課程內容，間有重複之處，學習時頗不經濟；（五）標準中祇規定作業要項，而無具體的教材要目，雖富有彈性，各地方可斟酌需要情形，編選教材，但因伸縮性太大，教材往往陷於太艱深太繁瑣之弊病；因此，此項課程標準咸認為有重加修訂之必要。

教育部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國民教育司籌備修訂小學課程標準。除改正各項缺點外，並訂定若干原則，為新課程標準之特點，亦即為實施國民教育對於抗戰建國所必需完成的教育目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小學課程為小學全部教育設施之中心，包括整個兒童生活之教導，並非狹義的某科目之教育。

二、根據上項課程之定義，國民教育小學部之課程，可分析為三大訓練：（一）道德

的訓練；（二）身體的訓練；（三）知能的訓練。即小學整個教育之設施，應以德、體、智三大訓練為中心目標。

三、根據上項訓練之中心目標，將原有小學各科課程歸併為三大類：

（一）道德行為方面 將「公民訓練」及「音樂」等科，儘量設法使之聯繫，以謀兒童身心之陶冶，並培養其國民道德之基礎。

（二）體育衛生方面 將「體育」「衛生」等科，儘量設法使之合併或聯繫，以加強兒童的體育訓練及健康生活。

（三）知識技能方面 將「國語」「社會」「自然」「算術」以及「勞作」「圖畫」等科，儘量設法使之合併或聯繫，以培養國民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

四、此種中心分類的小學課程標準，是欲使施教者明瞭整個小學教育有三個基本條件：（一）為培養兒童具備現代國民所必需的道德與習慣；（二）為培育兒童具備現代國民所必要的體格與健康；（三）為教導兒童獲得現代國民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而與我國古代六藝教育——禮樂射御書數——相配合；並與歐美課程專家主張試行之小學「行為課程」與「生活課程」之理論相符合。

五、關於教材內容之編選，亦定有五項原則：（一）須適合兒童本位教育，適應兒童生活，而為一般兒童所能領受；（二）須有普遍性，而為城市鄉鎮一般小學所能實施；

(三)須合時代性，而爲現代國民所急切需要；(四)須有代表價值，而爲最重要的部分，可以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五)要具體，要經濟，要各科內容避去重複，而取得自然的聯絡。

六、除各科分別訂定目標外，另行訂定小學課程總目標，即「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爲目的」，以爲國民教育小學部整個教育設施之最終目的。

教育部於三十年四月間，召集小學教育專家，集商修訂小學課程標準辦法，並分別派聘部內外人員爲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當經推定下列人員，分別起草各科修訂草案（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總綱

胡昌才 魏冰心

顧樹森

訓育

吳研因 胡昌才

薛天漢 魏冰心

顧樹森

衛生訓練

孟浦 胡昌才

顧樹森

細目

音樂教育委員會 胡昌才

顧樹森

交道體育

國民體育委員會 胡昌才

顧樹森

國語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魏冰心

顧樹森

算術

薛天漢

常識

中心日報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魏冰心

社會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委禹九

魏冰心

自然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潘平之

魏冰心

圖畫

潘韻

顧樹森

勞作

熊羣高

顧樹森

各科修訂草案完成後，經國民教育司先行召集部內同人開會審查，每科少者二三次，多者八九次，前後共開審查會四十餘次。至七月底，而主要科目之修訂草案均經整理竣事，爰於八月四、五兩日，召集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委員，開全體會議，討論各科修訂草案，當經分別詳加審查修正。復經主管司彙集修正意見，加以總整理，呈奉 部次長核定後，陸續公布。並將各科修訂標準及其修訂經過，分別刊載於各省市出版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茲錄各科科目及公布年月如下：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十一年十月公布

小學訓育標準

三十一年三月公布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

三十一年八月公布

小學音樂科課程標準

一、小學體育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三月公布

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小學算術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小學初級常識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一月公布

小學高級社會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公布

小學高級自然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公布

小學圖畫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月公布

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月公布

此次修訂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與二十五年七月頒行之修正標準，頗多不同之點，其最大者有下列各項：

一、小學課程標準總綱，除明確規定總目標外，增訂課程內容範圍及編排每週日課表之原則。

二、「公民訓練標準」改為「訓育標準」，以「黨員十二守則」為綱，分析制定訓練細目二百條，分別規定各細目訓練主旨；並就訓練細目之有關作法者，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各十八節，分別繪製掛圖，製成歌詞。

三、增訂「衛生訓練標準」，以兒童日常生活事項，制定實施細目，養成衛生習慣；

並規定學校衛生行政之各項設施。

四、增加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及體育科目之教學時間，使德、體、智三育並重。

五、各科課程標準之內容，均分為三項：（一）目標，說明教學之主旨；（二）教材組織、教法之概要，教具之設備與運用。

六、初小常識科，高小社會、自然等科，附列各學年教材要目單元排列順序舉例，使論理排列之教材要目，變為心理排列之單元組織。

七、關於知識部分之教材，刪除非兒童能力所能了解之部分，其屬於國民必需之常識，而內容較為難深者，規定只提示大綱，無須分析研究。

八、確定初小國語教材須與常識教材配合，並應用混合方法教學；高小國語教材，亦應與社會、自然等科取得聯絡。

九、國語課程增訂教學文法之進程，並附文法的組織。

一〇、低年級的體育、音樂，仍應分科教學，不必合併為唱遊科。

一一、美術科改為圖畫科，教材分「欣賞」「發表」「基本練習」三項，刪去「研究」一項。

一二、勞作科教材分「觀察和欣賞」，「發表和應用」及「基本練習」三項，刪去「調查研究」一項。

一三、低年級的圖畫、勞作，仍應分科教學，不必合併為工作科。

一四、每週教學總時間，各學年均酌量增加，計第一學年一、〇八〇分鐘；第二學年一、一七〇分鐘；第三學年一、二九〇分鐘；第四學年一、三五〇分鐘；五六學年各一、五〇〇分鐘。

此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自三十年四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十月全部公布，歷時一年又半。計畫力於此項工作者，不下百餘人，除起草人員及部內分科審查人員外，先後參加全體會議及總整理者，有下列人員（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參加全體會議者：

丁實存 水心 王文新 包起樞 朱若溪 吳研因 吳鼎 吳邦偉 李清悚
李抱忱 何元 沈其達 邱丕鶴 孟浦 覃金國 蕭季禹 九寶 胡定安 胡昌才
洪寶林 郝更生 馬客談 陶愚川 陳禮江 陳曉達 陸殿揚 郭壽鐸 趙翁之達
張廷休 張維幹 章益 許心武 常書鴻 彭百川 程其保 黃守中 黃競白
葛成慧 熊嘉高 鄭穎孫 劉季洪 潘平之 滕仰支 錢雲階 鍾道贊 鍾靈秀
薛天漢 戴應觀 魏冰心 顧樹森

總整理者：

胡昌才 魏冰心 顧樹森

此次修訂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自三十一年度起實施。深望各省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切實施行，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注意督導，俾能達到國民教育小學部整個教育設施之目的。惟課程標準應隨時代之需求而不斷改進，所望全國教育界共同實驗研究，以備將來再行修正時之參考。

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謹誌三一、二、八。

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謹誌三一、二、八。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十一年十月公布

第一本 目標

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為目的。茲分析列舉如下：

一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一) 培育健康的體格；

(二) 培育健全的精神。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一) 養成公民良好習慣；

(二) 培養我國固有道德。

三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一) 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類的情緒；

(二)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與意志。

四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一)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二)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第一 課程內容範圍

小學課程內容，應根據目標，以培育國民健全的身心，善良的德性，必需的知能，審美的情感，勞動的手身爲範圍。茲分析列舉如下：

一 關於體育及生理衛生的：

(一) 適合兒童身體的各項遊戲和運動；

(二) 人體各部器官的功能；

(三) 個人衛生的知識和習慣；

(四) 公共衛生的知識和習慣。

二 關於德性及生活習慣的：

(一) 日常生活的優良習慣；

(二) 陶冶德性的音樂和歌曲；

(三) 起居規律；

(四) 社交禮儀。

關於文字及計算的：

(一) 基本文字和普通文、實用文。

(二) 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計算方法。

關於公民知識的：

(一) 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

(二) 約法、憲法和各級政府；

(三) 地方自治的組織和事業；

(四) 合作事業的種類和組織。

關於歷史地理的：

(一) 本國重要事物的發明；

(二) 民族的光榮史蹟；

(三) 民族的偉人；

(四) 國恥史實；

(五) 本國重要的山川；

(六) 本國重要的都市和物產；

四（七）本國重要的交通建設和經濟建設；
（八）國防建設。

六 關於自然科學的：

- （一）與人生有關的常見動物；
（二）與人生有關的常見植物；

（三）與人生有關的常見礦物；

（四）與人生有關的自然現象；

（五）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化學常識；

（六）與日常生活有關的物理常識。

七 關於美術及勞作的：

- （一）自然美和藝術美的欣賞和繪畫；
（二）日常生活需要物品的製作。

第三本教學科目及集團活動時間時間表

（四）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科 目	年 級 時 間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音 樂		60		90	
體 育		120		120	150
國 語		420		450	
算 術		60	150	180	210
常 識		150		180	
圖 畫		60		60	
勞 作		90		90	
總 計		1080	1170	1290	1350